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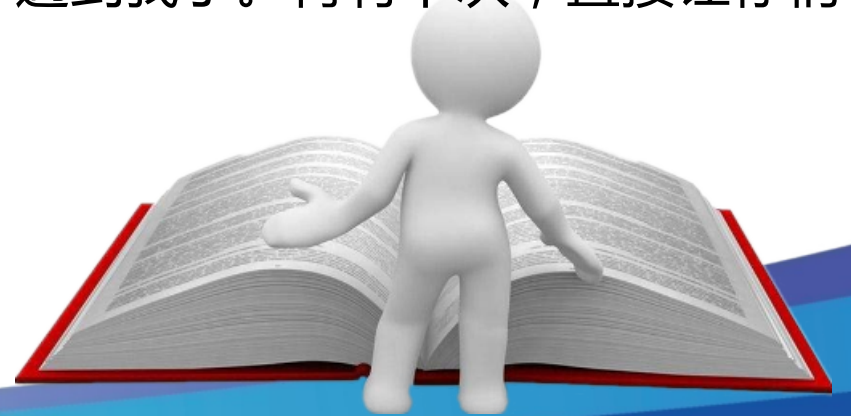
1.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及特征





案情介绍

被告人李某为个体户，经营一家小型超市。2013年3月7日，李某通过非法手段弄到一套警服。次日，李某身着警服，单身闯入正在赌博的农民刘某家中，大喊：“你们搞赌博，把钱拿出来！”刘某等人害怕被抓，便将所有赌资（共计29882元）交于李某。李某拿到钱后说：“算你们运气好，遇到我了。再有下次，直接让你们吃牢饭！”说完便扬长而去。





本案中，李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能够成招摇撞骗罪？





1

招摇撞骗罪的概念

2

招摇撞骗罪的构成条件

3

招摇撞骗罪的认定与处罚



1

招摇撞骗罪的概念

招摇撞骗罪，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，进行欺骗活动，招摇撞骗的行为。





2

招摇撞骗罪的构成条件





招摇撞骗罪的客体要件

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。





招摇撞骗罪的客观方面

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，进行欺骗活动，招摇撞骗的行为。

招 摇

撞

骗



本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两个条件

1

冒充的对象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既可以是**非**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也可以是**此种**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**彼种**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

2

必须进行招摇撞骗活动。骗取的**非法利益**既可以是财物，也可以是荣誉、地位、职称以及玩弄女性等。



招摇撞骗罪的主体要件



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



3

招摇撞骗罪的认定与处罚

本罪与敲诈勒索罪、抢劫罪的界限

招摇撞骗罪的犯罪人主要是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，使得被害人自愿向其交付财物或其他财产性权益。

敲诈勒索罪和抢劫罪的犯罪人主要是通过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使被害人产生精神上的恐惧，被迫向其交付财物或其他财产性权益。





注意：



《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“抓赌”、“抓嫖”，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；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“抓赌”、“抓嫖”、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；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185212033013011312>